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0-044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48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要求在30日内向证监会行政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并报送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0-034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公司因何琦与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公司是连带担保责任方,借款期限届满,广东恒润华创有限公司未还款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案件号(2018)粤01执3626号。

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到公司已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移出。经核实,公司就《关于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中所涉情况已与何琦达成和解,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已将公司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1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持有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46.61%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公告披露日,通威集团累计质押1,069,837,501股股份,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95%,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3.53%。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本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收到通威集团通知,将质押给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65,000,000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6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2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2%
解质时间	2020年4月28日
持股数量(股)	1,998,422,515
持股比例	46.6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069,837,50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5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95%

本次解质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将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求而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90　证券简称:中房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7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4月27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0859)。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重组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0-032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柯金龙先生,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6,990,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9%。

●截至公告披露日,柯金龙先生累计质押股份(含本次)16,13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3.79%。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柯金龙先生的股份质押合同和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柯金龙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9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4月28日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柯金龙	是	3,90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否	2020年4月28日	2022年4月28日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3.33%	0.71%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3,900,000						3.33%	0.71%	

注:质押到期回购日,为自转让日起满24个月之对应日,具体以签署的合同为准。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柯金龙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柯金龙	116,990,668	21.39%	12,233,000	16,133,000	13.79%	2.95%	16,133,000	0	100,857,668	0
合计	116,990,668	21.39%	12,233,000	16,133,000	13.79%	2.95%	16,133,000	0	100,857,668	0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公告编号:临2020-036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盐酸苯海索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近日,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帝益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盐酸苯海索片(以下简称“该药品”)2mg规格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批件号:2020B02945),该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二、该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盐酸苯海索片

剂型:片剂

规格:2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生产企业: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32023129

审批结论: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三、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盐酸苯海索片用于帕金森病、帕金森综合征,也可用于药物引起的锥体外系疾患,为国家基本药物,国家医保目录(甲类)纳入品种。该药品于2018年5月21日向国家药监局递交一致性评价申请,于2018年6月26日获得受理。

目前国内共有13家企业具有盐酸苯海索片的批准文号,主要生产企业除天士力帝益药业外,还有常州康普、山东健康和湖南中南制药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查询结果,盐酸苯海索片2018年度中国城市公立医院销售额为5774万元人民币,其中天士力帝益药业市场份额为35.95%。

截至公告日,天士力帝益药业针对该药品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412万元人民币。

四、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天士力帝益药业盐酸苯海索片通过一致性评价,为国内该品种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市场竞争力。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6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郭秀梅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公司股份81,569,7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97%)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秀梅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郭秀梅女士于2020年1月20日离职,按相关规定,半年内不得减持公司股票,其在2020年7月21日前不减持公司股票。

2、持有公司股份1,952,6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的股东张宗涛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5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

3、持有公司股份570,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的股东彭楠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

4、持有公司股份324,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的股东陈守峰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5、持有公司股份60,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的股东杨成松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6、持有公司股份33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的股东蒋福财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

7、持有公司股份601,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的股东朱玉光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

8、持有公司股份375,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的股东廖晓强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

9、持有公司股份375,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的股东何名奕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

以上股东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均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郭秀梅、张宗涛、彭楠、陈守峰、杨成松、蒋福财、朱玉光、廖晓强、何名奕。

2、股东持有股份情况:

(1) 截至本公告日,郭秀梅持有公司股份81,569,7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97%。

(2) 截至本公告日,张宗涛持有公司股份1,952,6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

(3) 截至本公告日,彭 楠持有公司股份570,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

(4) 截至本公告日,陈守峰持有公司股份324,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

(5) 截至本公告日,杨成松持有公司股份60,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

(6) 截至本公告日,蒋福财持有公司股份33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

(7) 截至本公告日,朱玉光持有公司股份601,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

(8) 截至本公告日,廖晓强持有公司股份375,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

(9) 截至本公告日,何名奕持有公司股份375,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

郭秀梅、张宗涛、彭楠、陈守峰、杨成松、蒋福财、朱玉光、廖晓强、何名奕拟减持的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方式:(1)郭秀梅女士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

根据相关股份减持规定,郭秀梅女士在减持公司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2)其余股东均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

4、减持时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1) 控股股东郭秀梅计划减持公司股份7,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

(2) 董事长张宗涛计划减持公司股份45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

(3) 董事彭楠计划减持公司股份14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

(4) 监事会主席陈守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6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5) 监事杨成松计划减持公司股份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6)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蒋福财计划减持公司股份8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

(7) 副总经理朱玉光计划减持公司股份15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

(8) 历任副总经理廖晓强计划减持公司股份9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

(9) 历任副总经理何名奕计划减持公司股份9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

(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7、承诺履行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郭秀梅,董事彭楠、张宗涛,高级管理人员蒋福财、朱玉光、廖晓强(历任)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

①、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如有),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③、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如超过上述期限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④、本人所持公司股份自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⑤、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⑥、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并向公司及时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公司监事陈守峰、监事杨成松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

①、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如有),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本人所持公司股份自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④、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并向公司及时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何名奕(历任)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

①、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如有),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本人所持公司股份自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④、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并向公司及时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持股比例达到5%及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达到5%及以上的股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郭秀梅女士,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90.6331%,已对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本人财务需求,严格按照相关法规作出适当的减持决定;

2、在锁定期届满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如因财务需求作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本人在股票锁定期届满两年内,除按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外,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所作的承诺不因职务变化而更改。”

截至本公告日,郭秀梅、张宗涛、彭楠、陈守峰、杨成松、蒋福财、朱玉光、廖晓强、何名奕均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股东郭秀梅、张宗涛、彭楠、陈守峰、杨成松、蒋福财、朱玉光、廖晓强、何名奕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郭秀梅、张宗涛、彭楠、陈守峰、杨成松、蒋福财、朱玉光、廖晓强、何名奕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股东《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20-017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含本数)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上述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六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20-008)。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委托理财公告》格式指引的要求,对该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75,000万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资金募集情况

A.2012年10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77号),批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600万股(含5,600万股)A股股票。2012年12月12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799,709,661.82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12月13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2】363号《验资报告》。

B.2016年9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出具了《关于核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41号),同意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770,571股。2016年12月26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895,263,317.66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16年12月26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1239号《验资报告》。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投入、置换、划拨情况

为保证2012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2012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2013年1月14日,公司五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723.234万元。公司已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3】000011号),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认可意见。根据五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2017年6月21日,公司五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970,257.80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核字【2017】002608号《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认可意见。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2015年初,经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由79,971万元调整为49,950万元,将“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8,000万元和节余募集资金22,021万元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募集资金的使用及闲置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2012年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422,127,472.30元,其中本年投入10,373,240.04元,资金余额98,230,029.40元。

截止2019年12月31日,2016年募集资金累计使用977,532,663.14元(含补充流动资金和支付对价),本年募集资金项目投入37,219,093.40元,资金余额1,019,726,604.97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0年,公司预计在7.5亿限额内根据资金暂时闲置期限的情况择机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的理财产品,优先选择银行的结构性存款进行操作,以证券公司理财产品作为补充。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水平合理的保本固定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作为标的。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投资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尽管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为确保理财产品投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是公司财务金融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是公司纪检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对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是公司财务金融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四是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五是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一)资金来源及额度

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二)投资产品品种

投资产品符合以下要求: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产品期限不超过1年,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决议有效期

上述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四)具体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依次经公司总会计师、总经理审批后,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投资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六)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七)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委托理财业务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运转,助力公司经营效益的基础上,须经过上市公司法定会议决策,流程控制严格,产品选取谨慎,期限安排得当,风险控制有效。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预计2020年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均为公司主要合作银行、国企及央企独资或控股的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保本固定收益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作为一般存款进行管理,在“银行存款”进行列示,取得的利息在“利息收入”列示,证券公司的理财产品在“其他流动资产”列示,取得收益在“投资收益”列示。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对资金进行管理,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投资理财业务,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回报。

2020年公司一季度末募集资金理财金额7.3亿元,占公司货币资金的比例为5.94%。

公司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9年	2020年1-3月
资产总额	25,343,781,304.67	24,805,488,790.77
负债总额	16,097,743,182.67	15,405,967,055.03
净资产	9,246,038,122.00	9,399,521,735.74
营业收入	12,681,110,311.82	1,868,478,973.11
净利润	576,329,883.84	144,068,834.16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3,778,532,162.18	-284,749,906.05

五、风险提示

本次拟投资的产品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不可抗力等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 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六届八次董事会、六届七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

(四)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

1.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2.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中信证券同意上市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7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上市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含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19,000.00	146,000.00	2,491.16	73,000.00
2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22,000.00	22,000.00	340.97	
合计		241,000.00	168,000.00	2,832.13	7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9亿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3亿	
前12个月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7亿	
2019年董事会授予的总理财额度				8亿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 2020-018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货币资金的管理效率,提升资金管理集中度,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51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择机投资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其中,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350,000万元人民币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工财务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中兵财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财富”)等关联方公司共同投资流动性好、收益明显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短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集合资金计划和信托计划或购买其发售的理财产品,由中兵投资或中兵财富向公司提供全额本金保障和约定收益保证的承诺函。本投资风险低、安全性高。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额在上述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总额度内进行。

●交易风险:本次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等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未发生同类关联交易。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含兵工财务、中兵投资、中兵财富等关联方)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10,000万元(含本数),其发生的关联方理财不超过350,000万元(含本数)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上述投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六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0-009号)。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委托理财公告》格式指引的要求,对该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目的及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货币资金的管理效率,提升资金管理集中度,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51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择机投资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其中,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350,000万元人民币与兵工财务公司、中兵投资、中兵财富等关联方公司共同投资流动性好、收益明显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短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集合资金计划和信托计划或购买其发售的理财产品,由中兵投资或中兵财富向公司提供全额本金保障和约定收益保证的承诺函。本投资风险低、安全性高。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额在上述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总额度